

关于《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变更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拟对《开源正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KYZG-202010001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变更合同投资范围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的投资范围变更为“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债券回购（含正回购及逆回购）、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优先级份额、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优先级份额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所REITs）、项目收益票据、次级债、永续债、可转换/可交换公司债券；

（2）权益类资产：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（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）及存托凭证（DR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、指数型基金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ETF）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、因持有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票；

（3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：国债期货（不含实物交割），投资目的为套期保值，对冲利率风险。”

（二）增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。《资管合同》中的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“（1）固定收益类资产：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-80%（不含）；

（2）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：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%-40%（含）；

（3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：国债期货仅限空头合约且保证金占本计划总资产的0-20%（不含），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债券市值的100%。”



(三) 根据合同投资范围的变更, 相应调整《资管合同》中的投资策略及估值方法、《风险揭示书》中投资于特定资产的风险提示等内容。

(四) 规范《资管合同》中的个别表述等。

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, 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合同修改征求意见期, 管理人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。

投资者请填写并签署本公告回执(详见附件三), 将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邮箱: kyzcgl@kysec.cn。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有效回执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, 视为同意变更; 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, 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, 逾期未退出的, 视为同意变更。

三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征求意见期满, 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,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, 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。

附件一: 《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附件二: 关于《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无异议函

附件三: 回执

特此公告。

